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33437894
聯絡人：萬芬
電 話：7736-7897

受文者：亞東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環字第10101075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（0107548A00_ATTCH2.docx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「沿海學校因應海嘯災害實施要點」1份，敬請轉知
所屬機關學校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日本311海嘯造成的重大危害，為提升沿海學校因應海嘯災害之處理能力，減輕災害損失與衝擊，針對沿海學校建構海嘯預警、通報及防救三方面工作重點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- 二、爰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參照本要點，並考量地方特性，納入縣市年度防災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辦理及推廣；各級學校應參照本要點，成立校園災害防救組織，擬定相關應變計畫，定期進行演練，確實提昇全校師生海嘯防護素養與安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國教司、軍訓處、環保小組

101/07/11
15:33:16

沿海學校因應海嘯災害實施要點

101 年○月○日臺環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訂定公布

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提升沿海學校因應海嘯災害之處理能力，減輕災害損失與衝擊，特訂定沿海學校因應海嘯災害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：

- （一）沿海學校：沿海地區可能遭受海嘯侵襲之學校。
- （二）預警：海嘯災害發生前，針對可能遭受海嘯侵襲地點、時間等發布警報（三小時內會影響臺灣地區）與警訊（六小時內會影響臺灣地區）之傳達。
- （三）通報：海嘯災害發生後，依規定程序報知學校災情。
- （四）災害防救：針對海嘯災害之平時預防、災害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措施。

三、預警重點工作：

- （一）因遠地地震或海底滑坡所引起的海嘯之預警：經中央氣象局研判海嘯可能對臺灣地區構成威脅時，會將海嘯警訊通報至各相關海岸巡防、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及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（以下簡稱校安中心）。學校接獲相關機關之海嘯警訊後，應指派專人密切注意後續海嘯警訊，如可能造成威脅，應立即報告校長及相關主管，以便及時採取有效應變措施。
- （二）因近海地震所引起的海嘯之預警：沿海地區發生較大地震時，沿海學校應採取海嘯可能來襲之應變措施，應立即通告全校師

生，實施避難計畫。

四、通報重點工作：

沿海學校於海嘯災害後，應儘快確認師生安全情況及學校建築與設施受損情形，依規定將災情通報所屬地區之災害應變中心、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外會），並依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完成相關通報作業。

五、防救重點工作：

（一）平時預防：

1. 沿海地區學校應充分了解學校位置是否位於易遭受海嘯侵襲地區，並採行必要之防災整備措施。
2. 成立校園災害防救組織，於平時負責各項減災與整備工作，並於災害發生或即將有發生之虞時負責疏散、避難及搶救等應變工作。災害防救組織須明確分派各分組之工作，避免因人力分配不均而延誤災害搶救時機。學校亦須排定人員進行輪值，確實於災害初期即能快速啟動應變計畫。
3. 審慎擬訂海嘯災害緊急應變計畫，依據政府相關機關最新公布之海嘯災害潛勢圖，配合學校之地形與環境特性，選擇避難處所，規劃避難路線，製作防災地圖，並設置明顯的標示。海嘯避難處所通常為較高處之安全處所；若學校附近地形平坦，則以學校或鄰近較高建築物（最好是三層樓以上鋼筋混凝土建築）之最高樓層或屋頂為避難處所。
4. 透過定期舉辦之防災演練讓全校師生熟悉在校、在家、白天、夜晚等不同情境之緊急避難疏散及安置通報方式等實際作為，

並予以檢討與修訂緊急應變計畫。

5. 藉由教育宣導，讓教職員生均能充分瞭解海嘯災害特性、海嘯警報發布及解除機制、海嘯來襲之緊急應變措施及海嘯後之因應作為。

(二) 災害應變：

1.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接獲中央氣象局海嘯警訊後，經研判並公布沿海地區須停止上課時，沿海學校應依規定停止上課，且老師應帶領學生採行必要避難疏散與緊急應變措施。
2. 沿海學校在上課期間，接獲中央氣象局海嘯警報後，或於發生較大地震並發現海嘯徵兆後，全校師生應依平時擬訂之海嘯災害緊急應變計畫，以及防災演練之避難疏散方式，攜帶緊急應變物品，迅速前往安全處所避難，並啟動安置通報作業。
3. 規劃為海嘯災害避難收容場所之學校，接獲中央氣象局海嘯警報後，應依作業程序啟動避難收容作業。
4. 海嘯波通常是多次侵襲的型態，且可能持續數小時，未獲知解除警報前，不可鬆懈戒備，更不可前往可能致災或已發生災害區域。

(三) 災後復原重建：

1. 請師生於安全處所等待援助，並保持秩序，避免慌亂，優先讓受傷者與弱勢者優先獲得醫療與物資等照護。
2. 沿海地區學校於海嘯後，應儘快通報災損及執行復原重建工作，並聯絡學生與家長確認安全情況。
3. 規劃為海嘯災害避難收容場所之學校，在房舍與設施仍可使用

之情況下，應依作業程序辦理收容受災民眾相關工作。

4. 海嘯後會留下大量災損殘留物，包括土石、磚瓦、破屋、屍體等，應通知相關單位儘速清除，以避免二次傷害。
5. 海嘯後環境髒亂，容易感染疾病，應進行環境消毒，並加強注意飲食衛生。